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淑芬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464,7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在盘锦市设立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辽宁省盘锦市设立参股子公司辽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11-2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600,000 元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,81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，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营业执照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30 的公告：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 42,464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